

孤东采油厂 2024 年氮气泡沫作业排液服务

(招标编号: sdtz2023-2-190)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孤东采油厂 2024 年氮气泡沫作业排液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58.68 万元(不含税),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孤东采油厂为加快产液调整, 挖潜低效井生产能力, 需在低产低液油水井治理增效中开展氮气泡沫作业排液服务, 利用高纯度氮气泡沫形成一定强度的负压值, 解除地层近井堵塞物, 提高油藏渗流能力和单井产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孤东采油厂 2024 年氮气泡沫作业排液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孤东采油厂 2024 年氮气泡沫作业排液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必须为中文版); (4) 近三年(2020 年 12 月)以来, 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 进行注册报名并线上回函, 线下缴费后线



上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上线下必须同时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无效报名）。线下缴费时需提交以下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1）本招标公告；（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购买人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体系认证证书；（5）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报名回函截图证明。注：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3. 缴费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235号鑫润大厦307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235号鑫润大厦309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以压缩文件（ZIP格式），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线上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235号鑫润大厦309室

七、其他

1.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4.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将无法通过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油田市场管理（招标投标）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企业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 235 号

联 系 人：董倩芸

电 话：15666406809

电子邮件：sdtzzb20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山东同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